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2023

年 報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企業管治報告
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0	董事會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02,330	4,829,943	3,176,164	1,993,190	2,309,299
毛利	1,083,617	1,040,613	625,183	358,246	466,125
毛利率(%)	18.7%	21.5%	19.7%	18.0%	20.2%
除稅前利潤	302,200	454,920	216,765	98,107	128,18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17,396	414,963	200,606	94,800	118,714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543,352	4,074,913	2,858,894	2,054,378	2,272,639
負債總額	3,184,698	1,926,276	1,115,678	762,466	1,032,7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52,790	2,137,982	1,742,623	1,291,912	1,239,84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徐容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
7樓703及705室

公司秘書

黃晞華先生

授權代表

黃晞華先生
陸穎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徐容國先生(主席)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永璋先生(主席)
余宏先生
陳長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陸穎鳴先生(主席)
江永璋先生
徐容國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陸穎鳴先生(主席)(於2023年11月28日獲委任)
陳銘先生(於2023年11月28日獲委任)
黃晞華先生(於2023年11月28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60

網址

www.intron-tech.com

致股東報告書



陸穎鳴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
聯席行政總裁

各位股東：

2023年，全球經濟環境繼續不明朗，利率高企、生成式人工智能(「AI」)元年、多地戰火持續、地緣政治波譎雲詭等動盪與機遇交織著不確定性，令全球經濟前景未明。然而，在如此複雜環境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汽車市場依舊表現亮眼。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數據顯示，中國全年汽車銷量錄得3,009萬輛，較去年同期增長12%。集團深耕汽車電子產業逾二十年，倚仗強勁的新能源汽車研發和產業化能力，助力整車廠及其零部件供應商實現高性價比的量產方案落地，加速產業化的進程，亦與客戶、供應商等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使我們於2023年(「本年度」)能繼續把握市場趨勢，成績表現理想。

當中，新能源汽車的需求量持續增加，市場保持高速增長。憑藉本集團早年洞察市場需求，持續投入開發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並為多家整車廠接納及採用，成功獲得不俗的市場份額。2023年，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收入按年持續增長35%，繼續成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增長推動力。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越趨增長，加上年輕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日強，讓新能源汽車更受廣大新興消費群體青睞，該業務的收入增長空間將保持樂觀。

智駕網聯解決方案業務繼續成為增速最快的業務類別，延續往年的高速增長勢頭收入按年上升59%，佔總收入由2022年的5.3%逐步提升至7.0%，成績斐然。隨著AI的普及，有關AI技術賦予汽車更強大的感知、判斷和執行能力。此外，AI還促進了智能汽車與其他智能設備和基礎設施的無縫連接，加速了智慧交通系統的發展，為人們提供更安全、更便捷的出行體驗。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的解決方案，透過開發高效的智能駕駛系統，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智能汽車市場需求。預期將來，智能駕駛與城市基礎設施的系統集成必不可少，引領智慧交通日趨成熟。本集團務求提供更完整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從而充分利用AI技術，提高系統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加速智能化產業商業化。

研發是本集團持續發展和成功的重要基礎，以「輕資產、重研發」為發展方針。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投入以不斷提升自身研發實力，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研發投資按年提高56%，研發人員數目增加18%至1,081人，佔集團員工總數的70%。

集團本年度在江蘇省南通市建立的綜合測試驗證基地第一期已經投入使用。目前該基地已經具備了將第三代半導體訂製功率模塊封裝的全過程設備、電容器定制化、電機控制器整機組裝的生產設備和測試設備；由此，集團推出的高密度（28mm厚度）電機控制器解決方案已經獲得國內領先整車廠的定點項目。

此外，本集團在年內發布了多個不同領域的解決方案，包括高性能艙駕一體控制器解決方案MADC3.5，兩款面向智能汽車領域、採用英飛凌最新第3代AURIX™ TC4x系列多核處理器的高端前後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以及國產前裝車載手機無線充電解決方案等，致力提升用家體驗。同時，集團自研「StreamFusion視覺融合算法方案」在自動駕駛領域全球權威評測nuScenes Detection Task中的「攝像頭、雷達」部分獲得關鍵性指標nuScenes Detection Score (NDS)達64.3%的高分，目前位居2023年全球範圍評測名錄第三名，充分體現集團的研發實力。

本集團子公司上海氫恒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同樣獲得認可，繼成為「國家級科技型中小企業」後，進一步獲得的國家級榮譽認證，獲評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其科技成果轉化能力及科研組織管理水平有目共睹。

於2023年底，本集團位於香港科學園的研發中心正式成立，並將成為集團於大灣區最大的營運基地。香港研發中心主要負責汽車智能化軟件、先進功率半導體應用、以及協作機器人解決方案，協助香港以及海外企業，加快拓展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同時為本集團進軍海外市場作好部署。研發中心正式投入運作後，將為集團提供創新的技術支持和戰略導向發揮關鍵作用。作為行業的技術推動者，英恒科技將通過與本地科研機構、高等院校和企業的合作，於汽車電子生態圈與合作夥伴推動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為大灣區打造一個繁榮的創新生態系統，成為汽車電子關鍵的合作夥伴。

本集團於資本市場表現方都展現了優異的成績，於2023年9月獲納入富時羅素全球股票指數系列(FTSE Global Equity Index Series)，包括富時完整全市場指數(FTSE Global Total Cap Index)和富時全球微盤股指數(FTSE Global Micro Cap Index)。這反映集團得到國際資本市場對其潛在價值及發展方向的認可，有助提升集團股份買賣的流動性，從而進一步實現集團的投資價值。

本集團一直不遺餘力為全球減少碳排放作出貢獻，並於2023年底設立ESG董事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牽頭制定有關政策及目標，務求持續提升ESG水平。年內，本集團首度獲得國際ESG評級機構Sustainalytics對本集團進行ESG風險評分並獲23.7的得分，處於中度風險評級中較佳位置，在全球企業中位列前44%。

踏入2024年，雖然中國汽車市場競爭依舊熾熱，產業競爭格局進入深度重塑期，但新能源汽車市場仍會保持高速增長，且中國製新能源汽車仍然具技術及成本優勢。按中國乘用車市場訊息聯席會表示，2024年1月中國製新能源乘用車已佔全世界新能源車銷量的66%，中國汽車品牌表現突飛猛進。展望未來，中國於全球汽車市場的地位愈發舉足輕重，本土車企在核心技術等關鍵領域不斷突破，在國際市場漸露鋒芒。本集團的終端客戶包括中國十大知名新能源乘用車品牌，自身技術及解決方案亦隨之進入國際市場，在海外佔有份額。在全球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的趨勢下，本集團對業務增長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繼續以「輕資產、重研發」為經營原則，致力開發核心技術，鞏固技術優勢，賦能本土整車廠，助力其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收購及戰略聯盟的機會，以壯大業務基礎及版圖，提升市場份額，達致長遠增長目標。

致謝

集團於過去一年經歷不少挑戰，但仍能昂首闊步，奮勇向前，有賴所有客戶、供應商、員工等鼎力支持，董事會在此深表謝意，並承諾致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陸穎鳴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

聯席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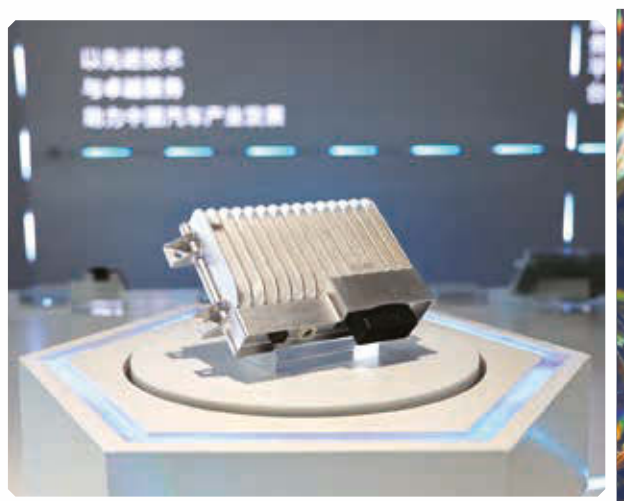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2023年，新能源汽車市場保持了高速增長的態勢，需求量持續增加。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數據顯示，2023年中國整體汽車銷量為3,009.4萬輛，同比增長12%，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達949.5萬輛，同比增長37.9%，市場佔有率提升至31.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業績錄得穩健增長，營業額上升20%，當中新能源板塊同比增長35%，大致與市場表現同步。

作為中國領先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憑藉強大的新能源汽車研發能力、卓越的汽車半導體應用技術解決方案、以及出色的系統集成及測試驗證能力，助力整車廠實現高性價比的量產方案，促進業務滲透率提升。新能源板塊業務持續成為本集團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隨著國產車規級芯片供應日益增加，早年汽車行業芯片短缺問題已大致解決。本集團憑藉逾二十年深耕於汽車電子、電動化及智能化的豐富經驗，既與國外芯片龍頭供應商保持穩固且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亦可賦能國產芯片加速應用至中國汽車市場。本集團致力為上游和下游合作方提供價值，在規劃設計及質量上讓合作夥伴的產品更能發揮優勢及提升產業化成效，突顯了英恒科技獨特的經營模式和業務優勢，為未來發展建立更穩固基礎。



研究和發展(「研發」)仍然是本集團持續推動業務增長的重要一環，年內本集團秉持輕資產、重研發的經營模式，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及維護高水準的科技人才團隊，以技術賦能企業發展，其技術成果獲得政府及權威機構、國內外客戶和業界的高度認可，確立技術領先地位，提升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2023年是挑戰和變革的一年，車型的生命週期在加速縮短，極度考驗供應商的開發能力、工程技術服務能力和預研能力。集團倚仗多年來洞察市場趨勢，提前建立研發技術平台和產業化服務平台，不論在解決方案及技術研發方面均走在行業前沿。集團的銷售收入按以下分類：

新能源—電動汽車和氫燃料汽車的核心解決方案，包含電控系統和熱管理系統的解決方案

車身系統—車身系統有關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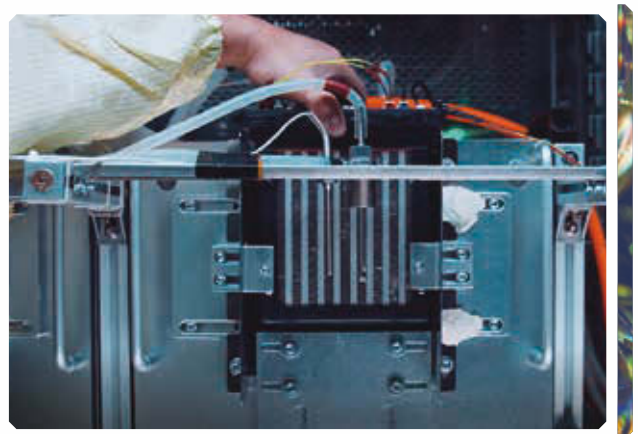
安全系統—安全系統有關的解決方案

動力系統—動力系統有關的解決方案

智駕網聯—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ADAS」/「AD」)、智能化和網聯化的核心解決方案

雲服務器—數據中心／雲服務器等相關的電子解決方案

提供服務及其他—研發服務及其他收入



2023年本集團的整體業績錄得理想增長。收入總額按年增長約20%至人民幣58億元，主要得益於新能源汽車、智駕網聯及安全系統板塊增長帶動。其中，新能源汽車期內收入增加超過35%，與市場表現基本一致。新能源汽車板塊佔公司收入的比例由42.8%提升至48%。車身系統、安全系統及動力系統板塊收入分別錄得8%、33%和3%的穩步增長，各自佔總收入16%、15%及8%。智駕網聯業務收入則大幅上升59%，佔總收入7%。受市場需求調整影響的雲服務器板塊收入按年下跌52%，僅佔集團收入4%，與按年收入增長20%的服務收入佔比相約。

回顧年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083.6百萬元，毛利率18.7%，較去年下跌2.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汽車整車廠之間的競爭愈趨激烈，導致整個行業的毛利率普遍受到壓力，因此集團適度調整了價格，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度時艱。同時，集團通過不斷於方案上推陳出新，保持其先進性及競爭優勢。

過去一年，本集團秉承其輕資產重研發的發展方針，繼續加大研發方面的投入，尤其聚焦於新能源和自駕網聯領域，繼續強化集團的嵌入式軟件技術，及優化整車電控方案，配合整個汽車行業電動化和智能化的技術發展節奏。綜觀年內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56%，佔總收入9.0%，較去年的6.9%有所提高，務求鞏固自身的技術優勢及市場領先地位，以把握長遠的市場增長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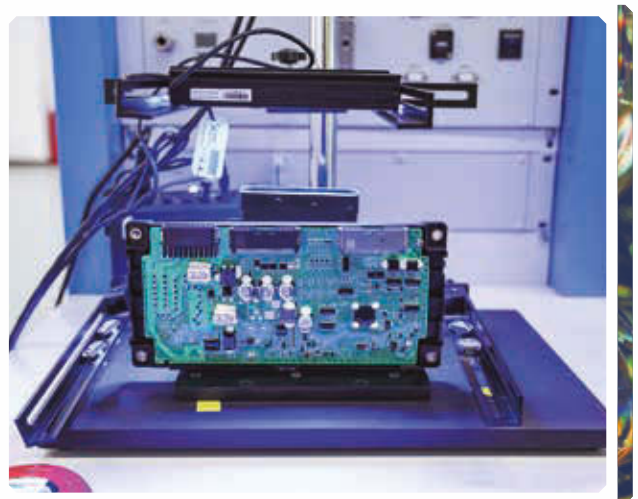
回顧年內，財務費用較去年上升125%，主要由於美元利率持續高企，同時貸款金額隨著業務提升及擴張有所增加。為此集團在財務結構上作出調整，增加人民幣貸款的比例，美元貸款比例由去年約83%減少至約32%，以控制財務成本。

回顧年內，整車廠及其一級供應商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終端客戶，當中包括中國十大知名新能源乘用車品牌。隨著國內新能源汽車加快出口，本集團的技術亦隨之打入國際市場，在海外佔一席位。集團於2023年繼續搶佔市場份額以應對激烈競爭和利率上升的挑戰，年內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17.4百萬元，去年為人民幣415.0百萬元，因此2023年淨利潤率為5.4%。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強烈以及油價不斷上升的因素影響，新能源汽車近年來已經成為大眾青睞之選，對其需求大增。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包括電池管理系統(「BMS」)及電機控制器(「MCU」)等在內的解決方案繼續受到廣大支持，繼而進一步擴大在汽車原設備製造商的市場份額，為本集團整年帶來可觀的收入。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收入按年持續增長35%，達人民幣2,787.6百萬元，佔集團總收入從2022年的42.8%提升至2023年的48.0%，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

該業務板塊中，BMS解決方案方面增幅尤其顯著，MCU解決方案也得到明顯的增幅，而智能傳感器及熱管理系統亦獲增幅較大的應用。主要客戶包括市場上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



車身／安全／動力系統的解決方案

於2023年度，安全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制動、轉向和胎壓監測應用等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幅達33%至人民幣844.7百萬元，佔集團總收入14.6%。當中收入增長有賴在中國本地零部件供應商的份額持續上升，本集團受惠更多的新項目量產方案，最終配套至新能源汽車和傳統燃料汽車。

車身系統和動力系統解決方案均錄得平穩增長，業務收入分別按年錄得8%及3%的增幅，佔總收入為16.1%及7.7%，符合預期。本集團相信未來在域控制器應用方面會有較大增幅，因此動力域控應用方面也會持續增長。

智駕網聯的解決方案

集團於2023年度更精準的捕捉自動駕駛、智能駕駛和汽車網聯的市場機遇，該業務收入大幅增加59%至人民幣404.7百萬元，佔總收入由2022年的5.3%逐步提升至7.0%。業務表現理想，基於集團的相關解決方案在中國新能源汽車上的裝配率持續提升，並獲取更多項目。主要終端客戶包括市場上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

新電子電氣架構生意增長勢頭明顯，未來會給集團帶來豐厚業績回報，是公司未來業績增長的主要因素。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正式推出高性能艙駕一體控制器解決方案MADC3.5，針對L2+和L2++等級自動駕駛場景，在功能安全、訊息安全和艙駕一體化方面全面升級，體現了本集團對自動駕駛域控制器架構設計的深入理解。

有見國內智能駕駛賽道本土化的趨勢愈來愈明顯，本集團與多間中國自動駕駛芯片公司繼續保持緊密合作，當中包括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地平線」)。集團為地平線征程®3車載智慧芯片獨立開發的G-Pilot3智慧駕駛系統正式獲得Horizon Matrix®標準硬件設計認證。G-Pilot3智慧駕駛系統將三顆地平線征程®3芯片算力發揮到了極致，更將ADAS及高速自動輔助導航整合為一體，使得整體系統的結構更加緊湊，便於整車佈置。

另一方面，本集團與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定，打造單夥征程®3行泊一體域控制器。英恒科技憑藉自身優勢，負責智駕項目硬件設計及生產製造，合作範圍為整車自動駕駛和智慧駕駛系統架構及硬件架構之下的產品開發和配套服務。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和千變萬化，本集團不斷加強該業務的研發和創新，提升自身在該領域的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市場商機。



雲服務器相關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雲服務器相關電子解決方案，主要為包括數據中心和雲端伺服器中的高性能中央處理器及圖像處理器設計電源或電子解決方案。於本年度內，該業務收入下跌52%至人民幣201.8百萬元，主要受行業下行影響，佔比總收入由8.7%下降至3.5%。本集團預計該業務於2024年有望逐步回暖。

研發和集團發展

本集團始終將研發視為發展戰略的核心環節。隨著電動化和智能化成為全球汽車行業的大趨勢，其複雜度愈來愈高，集團在此方面的技術優勢愈見突出。2023年，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方面的投入，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56%至人民幣520.2百萬元，佔集團收入比例從6.9%提升至9.0%。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81名全職研發相關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70%。年內，本集團共擁有268項專利及217項軟件版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33及30項。

集團致力於以先進半導體應用技術簡化汽車電子產品設計複雜性的同時，讓車輛更智慧、高效和安全。集團始終秉承「開放協同、融合共生」的理念，將持續開放核心能力和技術服務平台，攜手產業更多生態合作夥伴，推動落地更多前瞻技術與應用，以賦能電動化、智能化轉型，加速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進程。



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期內集團的第4代電機控制器(MCU)產品平台進入大規模交付階段，電池管理系統(BMS)已完成了國產化產品方案平台的開發，即將進入交付環節。此外，集團新建的封裝／生產工藝開發南通基地第一期已經投入使用；目前該基地已經具備了將第三代半導體訂製功率模塊封裝的全過程設備、電容器定制化、電機控制器整機組裝的生產設備和測試設備；由此，集團推出的高密度(28mm厚度)電機控制器解決方案已經獲得國內領先OEM的定點項目。

再者，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上海氫恒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氫恒**」)經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審核及評定，順利通過並成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充分彰顯了氫恒燃料電池汽車領域核心電控產品上在科技創新、成果轉化、研發能力等方面的綜合實力，同時代表該公司在又一個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電子領域具備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活動，並將其轉化為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隨著功能域控架構向著中央集中式架構轉型發展，集團搭建了拓展性軟、硬件技術平台：在硬件模塊化開發的基礎上，可根據不同的電子電氣架構需求自由組合，覆蓋從低配到高配的不同解決方案，實現成本最優化；在系統軟件發展層面，利用數據分發服務(DDS)實現以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服務導向架構(「**SOA**」)開發規範架構，並完成了通用原子化SOA服務的平台開發。此外，集團率先提出了軟件虛擬化解決方案，利用Hypervisor可實現不同開發環境下的軟件集成，並且已經應用於業內首發的基於英飛凌AURIX™ TC4系列多核處理器的全新區域控制器產品平台；該平台可與中央計算單元(CCU)組成基於2.5G ETH的環網架構，以大頻寬乙太網作為骨幹通訊，可充分滿足智能電動汽車在算力、功能安全以及整車電源冗餘和通訊安全等方面的需求。



在市場快速發展的自動駕駛領域，集團目前已和國內多個頭部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客戶展開多個量產項目合作，包括滿足L1-L2功能需求的ADAS前視一體機控制器、面向L2+自動化等級的域控制器等都已進入了批量交付環節，正在積極籌備中的項目包括高等級自動駕駛的功能安全開發，以及滿足歐盟DCAS和ALKS法規標準的L2及L3自動駕駛控制器產品解決方案。

對於自動駕駛領域的核心技術之一：傳感器融合方面，針對自動駕駛必須的融合定位：集團開發低成本的、高魯棒性的多傳感器的融合定位框架，研發基於雷射探測與測距(LIDAR)、慣性測量單元(IMU)、全球定位系統(GPS)、輪速計等多感測器融合建圖定位演算法，提升了融合定位系統的可靠性，使定位精度達到分米級。

針對面向中／高階自動駕駛主流的自動駕駛系統，集團應用transformer神經網絡架構研發基於4D毫米波雷達和單目圖像純電動車融合的目標檢測演算法「StreamFusion」，可同時對多個類別進行檢測，彌補了視覺傳感器在空間感知上的缺陷，融合檢測精度接近或超過64線雷射雷達檢測效果。「StreamFusion視覺融合演算法方案」在自動駕駛領域全球權威評測nuScenes Detection Task中的「攝像頭、雷達」部分獲得關鍵性指標nuScenes Detection Score (NDS)達64.3%的高分，目前位居2023年全球範圍評測名錄第三名，並有望在短期模型反覆運算和訓練之下進一步躍升。



此外，集團應用AI三維重建技術，搭建了自動駕駛車輛的虛擬測試場景，通過傳感器模擬技術實現了虛擬場景的傳感器數據反饋，採用實時數據同步回灌方法將環境資訊注入真實的域控制器硬件，實現了軟、硬件在環境測試，大大提高了控制器演算法在批量部署前的驗證效率，最終進一步提高系統的安全性。

對於智能化汽車的其他核心電控產品，包括服務型網關控制器、4G/5G T-BOX控制器、混合網關控制器，集團在滿足客戶批量交付的要求之外也和多個國內相關頭部客戶展開了包括產品化在內的廣泛合作，內容覆蓋新一代自動駕駛域控制站平台開發、智慧天線控制器的技術開發、融合車聯網(V2X)、超寬頻(UWB)、5G通信等功能的汽車通信控制單元、多模座艙人機交互方案、和車外電子後視鏡(CMS)、車載無線充電等。

在多模座艙人機交互方面，開發了飛時測距(ToF)功能在車輛內的接入方案以及相關感測器軟件中間件方案，實現了滑鼠小球的遙控功能以及手勢遊戲功能，可提供更理想的艙內人機交流互動體驗。同時，開發了可滿足歐盟標準的60GHz艙內活體檢測雷達解決方案，其艙內雷達的中間件可支援兒童遺留、佔位檢測以及入侵偵測等功能。最後，應對最近發佈的電子外後視鏡(「CMS」)國家標準，完成了CMS控制器解決方案的開發，可基於2路2MP@60fps攝像頭輸入，兩路1920*1080螢幕推送。



在車載無線充電方面，集團推出國產15W~50W前裝車載手機無線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功能豐富、充電效率高、安全經濟的無線充電方案，賦能智能座艙體驗再升級。集團是行業內屈指可數、同時支持國內多家主流手機廠商超級快充協議的供應商之一，前裝車載手機無線充電平台及解決方案具備行業領先技術及量產化優勢，基於WPC聯盟下最新的Qi 1.3/2.0版本協議打造，採用國產化、車規級供應鏈體系，具備良好的負載性和可靠性，極具競爭力和性價比。

集團研發測試驗證中心在電動化三電控、熱管理電控、智慧化域控制器、氫能化電控等四大主營業務產品測試驗證能力設施繼續穩步提升，以匹配集團電動化、智能化、氫能化等電控主營解決方案業務量增加和產品形態演變所帶來的測試驗證需求。

年內已完成區域控制器(Zonal Control Unit)解決方案完整測試驗證能力搭建、初步完成混動雙電機電驅測試能力搭建、初步完成油冷電驅測試能力搭建，並逐步建立能力匹配零部件產品高壓化趨勢的測試驗證需求。圍繞新業務的拓展，集團將繼續搭建完善空調壓縮機、車載無線充電、不同形態域控制器等解決方案測試能力；隨著集團業務面拓展，以及電子電氣架構演變，持續優化驗證能力和設施配置。2023年，獨立研發測試驗證中心承接集團內測試業務超過669項，同比增長35.7%。



在面向規模交付的配套測試驗證方面，集團在2023年繼續建造電磁兼容性(「EMC」)三期設施，包括EMC設計驗證、高加速壽命(「HALT」)試驗、環境可靠性測試、輻射抗擾度(RI)、雷擊／浪湧等測試設備，新增位於南通的測試場地約1,300平方米正是為此而設。另外，集團在南通的測試驗證中心亦設有逾4,000平方米的模組和器件測試及試製場地，主要用於環境可靠性測試、氣密性測試、功率迴圈測試及其它輔助測試，準備進入模組化和器件化的試製、測試階段，進一步擴大驗證類型及能力，保障最終產品品質，提高研發效率及降低成本。

集團的研發以「多點開發，貼近客戶」為原則，助力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提升研發實力和品牌服務品質。在2023年，集團於香港科學園開設研發中心，主要用作研發智駕網聯軟件、先進功率半導體應用、以及協作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3年11月正式運作，為集團緊隨中國汽車品牌進軍海外作好部署。研發中心的成立是集團在大灣區的戰略部署，既加速集團海外市場擴展，亦可建立國際化的人才團隊。

除業務增長外，本集團同樣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工作，以使我們的發展具可持續性，並有利於各個持份者。年內，我們首度獲得國際ESG評級機構Sustainalytics對本集團的ESG進行評分。Sustainalytics是全球具代表性的ESG研究與數據供應商以及ESG評鑑機構之一，曾被《Environmental Finance and Investment Week》評為最佳ESG研究與數據供應商。本集團的首次ESG風險評分為23.7，處於中度風險評級中較佳位置，在全球企業中位列前44%。本集團一直不遺餘力為全球減少碳排放作出貢獻，並於2023年底設立ESG董事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牽頭制定有關政策及目標，務求持續提升ESG水平。



展望

中汽協指出，2024年中國汽車市場將繼續保持穩中向好發展態勢，汽車銷量有望超過3,100萬輛，同比增長3%左右；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1,150萬輛，並預計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將持續提升。隨著國家對電動車的支持與及全球愈趨重視環保、國內整車市場本土化比例持續提升、中國汽車出口量登全球第一、以及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逐步增加，本集團預期中國汽車市場前景將繼續向好，其中新能源、智駕網聯將繼續成為集團的發展重點。在環球利率仍然高企下，本集團將繼續以輕資產、重研發的商業模式靈活應對，加上管理層在電動化和智能化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對汽車市場的深刻理解，讓本集團在此賽道上有信心能夠保持增長。

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日趨成熟，電控系統技術處於領先水平，並具規模效益，來年將繼續擴展市場份額。在智駕網聯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時刻關注行業發展和市場變化，針對應用智駕技術廣泛且大眾化的汽車分部市場，重點推出可量產的相關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和提升在電子電氣架構和軟件發展方面的能力，致力於以先進半導體應用技術簡化及降低智能汽車設計複雜性的同時，讓車輛更智慧、高效和安全。英恒科技將攜手更多產業生態夥伴，輸出更多創新技術及產品解決方案。

雲服務器業務方面，目前行業正處於去庫存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對持業務保持謹慎態度，並密切留意市場及政策變化。



研發方面，本集團始終堅持「自主研發、科技創新」的理念，繼續致力投入研發。本集團將持續深耕包括氫燃料電池核心電控領域在內的多項新能源汽車產品和技術，為零碳社會和綠色出行提供更多專業、高效、優質的電控解決方案，推動可持續綠色能源在汽車、工業等領域的商業化應用。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增設研發中心，在保持財務健康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穩定研發投入。

研發方向：

- 香港研發中心側重研究先進功率半導體的應用及協作機器人相關的應用研究—中長期發展的業務增長點
- 包括硬件在環境測試系統在內的自動駕駛域控制器解決方案測試驗證平台
- 適用於電驅動系統的高功率密度碳化矽(SiC)模組可靠性及壽命測試驗證平台
- 基於神經網路技術的感測器融合以及場景認知方案開發
- 支援跨平台部署、跨域集成、且符合功能安全及資訊安全的車規級軟件及中間件平台
- 適用於新一代整車電子電氣架構的區域控制器測試驗證平台
- 強化嵌入式軟件平台，集中和集成化發展(新傳感器融合技術)，優化資源組合，在區域融合方面(特定的應用場景)投入更多技術資源。

本集團相信多年來在研發上的投入將形成技術研發平台和產業化平台，並轉化成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未來，雖然整車行業競爭激烈，但在全球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的趨勢下，本集團對業務增長保持審慎樂觀，並繼續圍繞電動化與智能化去配合整車廠需求，不斷提升產業服務平台，以及賦能國產半導體的方案設計和應用實施。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研發投入，鞏固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以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802.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9.9百萬元），相比去年上升20%，主要由於本集團各汽車業務分部均錄得增長所致，其中新能源汽車業務及智駕網聯汽車表現尤其突出，持續錄得強勁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新能源	2,787,590	2,066,806	35%
車身系統	934,407	867,984	8%
安全系統	844,675	635,996	33%
動力系統	446,392	431,940	3%
智駕網聯	404,657	254,781	59%
雲服務器	201,848	420,480	-52%
提供服務及其他	182,761	151,956	20%
總計	5,802,330	4,829,943	2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相比去年上升4%至人民幣1,083.6百萬元。毛利率由去年的21.5%降低至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107%至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福利以及股權結算購股權及獎勵開支、保修開支、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折舊相關的成本。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較2022年增長7%，主要是是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增加以支持業務發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研發開支；及(b)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薪金、福利以及股權結算購股權及獎勵開支、行政成本、差旅開支、與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管理資訊系統攤銷開支、其他稅項及徵費。

本年度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99.1百萬元，較2022年增加40%。其中(a)於行政開支扣除的研發開支人民幣466.7百萬元，連同於銷售成本扣除的遞延開發成本攤銷人民幣53.5百萬元，研發開支合共為人民幣520.2百萬元，佔收入9.0%，研發開支較2022年增加56%，有利於開發解決方案和產品以捕捉未來巨大的市場增長；及(b)其他行政開支人民幣132.4百萬元，較2022年增加15%，主要由於人工費用、差旅開支、辦公室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年度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及其他。2023年該等開支為人民幣51.1百萬元，與2022年的水平相若。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主要是匯票承兌及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較2022年增加125%，是由於為促進業務增長而增加銀行借款以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內，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相差124%，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確認增加所致。

本年度利潤

由於毛利率較低，本集團的本年度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1百萬元減少2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人民幣517.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36.9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72.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4.2百萬元)。本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用以添加研發設備以及增強研發基礎設施，實現多點研發以支持和服務客戶。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51% (2022年12月31日：41%)，比率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51.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2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取所得款項淨額76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5.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經重新評估提升本集團整體研發基建所需資金後，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作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改為透過以下方式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i)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及(ii)投資、收購及翻新物業作研發用途。

本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載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動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1. 擴展研發實力	196.6	30	196.6	0	不適用
2. 加強研發基建	196.6	30	196.6	0	不適用
3. 獲得研發實力	196.6	30	139.5	57.1	預期於2024年底前 全數動用
4. 一般公司用途	65.6	10	65.6	0	不適用
總計	655.4	100	598.3	57.1	

配售股份

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45,000,000股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售的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6.82港元(「配售價」)。

於2021年2月3日，已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50,000港元，於2021年1月2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51港元。該等配售股份每股價格淨額約為6.73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0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6百萬元）。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5%。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本年度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按上述公告所披露之用途使用。以下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智能駕駛軟件平台搭建	62.0	25	62.0	0
2. 加強電動車電控系統軟件的研發	35.0	14	35.0	0
3. 加強半導體功率器件定制化研發	35.0	14	35.0	0
4. 進一步搭建智能駕駛測試驗證基地	62.0	25	62.0	0
5. 一般營運資金	58.6	22	58.6	0
總計	252.6	100	252.6	0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2022年12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44.7百萬元之若干存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保證函、信用證及應付票據的抵押(2022年：人民幣48.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收入有來自不同幣種的交易。因而面臨因人民幣與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因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而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力求透過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同時本集團會通過對客戶價格的調整轉移成本，和在必要時考慮以外匯遠期合約輔助，減少因外幣匯率波動的損失。

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以上方式管理外匯匯率波動，減少這方面的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外匯匯率變化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539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1,359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酬、花紅及股權結算購股權及獎勵開支、退休金及福利惟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97.7百萬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10.3%(2022年：人民幣481.3百萬元)。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有75,824,550份發行在外，以提升公司薪酬待遇的吸引力，並鼓勵僱員有更佳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21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5月18日、2022年11月25日及2023年9月20日之公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52,000元已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不同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會向有關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作為供款。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供款，亦沒有任何可供扣減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所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除外。陸穎鳴先生為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改善決策及執行程序的效益。此外，本集團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設有適當制衡機制。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本集團的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同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執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並於當中取得必要的平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徐容國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至4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中均須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鑒於陸穎鳴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陸先生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陸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權責乃與本公司另一名聯席行政總裁陳長藝先生共享；(i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i)陸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v)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續)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掌握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場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此類培訓課程涉及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

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資料。

各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與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相關的閱讀材料	出席與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	有	有
陳長藝先生	有	有
陳銘先生	有	有
黃晞華先生	有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有	有
余宏先生	有	有
徐容國先生	有	有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率
陸穎鳴先生	4/4	1/1	100%
陳長藝先生	4/4	1/1	100%
陳銘先生	4/4	1/1	100%
黃晞華先生	4/4	1/1	100%
江永璋先生	4/4	1/1	100%
余宏先生	4/4	1/1	100%
徐容國先生	4/4	1/1	100%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徐容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審核的責任，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徐容國先生(主席)	2/2
江永璋先生	2/2
余宏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陳長藝先生。江永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期限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江永璋先生(主席)	1/1
余宏先生	1/1
陳長藝先生	1/1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穎鳴先生、江永璋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陸穎鳴先生自2022年1月21日起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於2019年1月1日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聲明：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以成為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所有委任均以績效委任原則及客觀條件綜合考慮為基礎，以挑選具有能力及德才的領導人才。

可衡量目標：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已訂立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委任一名女性成員的目標。為達到目標，提名委員會屆時須提名委任女性董事，而如需要，本公司可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董事會將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其詳情。

在僱員多元化政策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性別比例為男性佔71%及女性佔29%，僱員組成情況如下：

職級	男性員工人數	女性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層	2	0
中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	1,084	453

本集團僱員的性別分佈反映了本集團作為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性質及專業領域的特點。董事會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比例，並在其員工中實現及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提名程序及挑選標準的提名政策。

董事會提名政策及相關提名程序摘要載列如下：

董事甄選標準	<p>於釐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將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甄選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品格及誠信； b) 與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業務經驗； c)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 d) 是否願意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 e) 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 f) 就獨立董事而言，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及 g)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摘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物色候選人(如有)供審議。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該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亦將釐定該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甄選標準評估候選人成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並作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將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標準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準則物色潛在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與本公司或董事之間的關係、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需要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就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 (c)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提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要關注性別平衡；
- (e)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取得與建議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以令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為準)所載的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
- (f)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商討並決定是否委任。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陸穎鳴先生(主席)	1/1
江永璋先生	1/1
徐容國先生	1/1

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董事重選事宜，並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穎鳴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

陸穎鳴先生為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旨在(i)為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管理方面作出更佳定位；及(ii)就相關措施的實施提供指引，以促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陸穎鳴先生(主席)	1/1
陳銘先生	1/1
黃晞華先生	1/1

會議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有關ESG的政策及實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以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以協助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制定的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由管理層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以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促進評估，基於本集團風險模式的風險評估已透過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面談，並在有需要時檢討現有風險緩解措施及跟進面談而進行。並已制定行動計劃，以進一步在適當時提升特定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能力。

內部監控

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的設計和實施均符合本集團運營各重大方面，內部監控工作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的營運政策及程序內。根據艾華迪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進行的程序，並未識別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有關研發、存貨採購管理過程及IT管理的改進空間。

審核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推薦建議，冀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所有推薦建議應當妥為跟進，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健全高效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置內部審核職能，透過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和效率，並推進行持續改進，以協助董事會維持高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定期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並在適當時可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

此外，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確認：

- 財務記錄已妥善存置且財務報表真實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框架、艾華迪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所執行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且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其相信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有不足之處。

本公司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至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已採納股息政策，其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除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倘董事會認為宣派中期股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派付股息對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所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以任何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日期及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支付其認為金額合適的特別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有關時間適當採納變更。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512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3,512

公司秘書

於本年報日期，黃晞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晞華先生確認彼本年度內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充足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權利(續)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703及705室
 (收件人：投資者關係部門)

傳真： +852 3580 1876

電郵： ir@intron-tech.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intron-tech.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54歲，為聯席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陸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職務：彼為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英恒」)、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恒創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陸先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當中包括逾20年汽車電子經驗。在我們於2001年創立之前，陸先生自1996年2月至2001年1月期間就職於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分銷商。彼最初擔任銷售人員，及後獲擢升為策略市場推廣經理。陸先生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陳長藝先生，51歲，為聯席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職務：彼為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早期發展起一直參與產品設計過程，並為我們多項專利的發明人，包括發動機機油壓力傳感器電控板專利(專利號：ZL 03 2 55715.9)及汽車儀錶綜合檢測設備(專利號：ZL 2009 2 0209166.9)。作為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負責監督其研發職能。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在陳先生的遠見帶領下，採取了多項主要策略方針，務求將本集團發展為專注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服務、業內領先的營運商。在陳先生領導下，我們首度設立專責工程職能，負責為原設備製造商開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而我們自此大幅擴充研發實力、與主要業務夥伴建立關係及將重心轉移至新能源等急速增長的領域。

陳先生積逾25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逾20年汽車電子經驗。在2001年成立本集團前，陳先生在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擁有約七年的銷售經驗，該公司從事分銷電子器件。陳先生於1994年3月加盟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最後於1998年晉升至銷售經理職位。同年，陳先生轉調至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於雅利電子有限公司的上海辦事處。

陳銘先生，54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電子部件行業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的職業生涯於1993年至1994年始於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時任銷售工程師。在2005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1年至2004年在網絡方案提供商宏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區域銷售經理。

陳先生自加盟本集團以來，一直監督負責發展供應商及客戶(包括中國國內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一線供應商)關係的團隊。陳先生亦管理我們的領域應用工程師團隊。

黃晞華先生，58歲，為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2021年2月17日起)。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

黃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畢業於英國布魯內爾大學亨利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18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在財務方面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在不同行業的多家企業出任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包括電影製作公司上海東方夢工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澳大利亞電信(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信貸服務提供商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骨科產品生產商創生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體育推廣公司NBA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責任公司(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廣告公司Publicis Groupe的附屬公司(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以及電腦部件生產商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在會計及顧問服務提供商Coopers & Lybrand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顧問，彼於1990年5月至1993年5月期間任職於該公司。黃先生曾擔任多家快銷品生產商的財務經理／總監直至2001年為止。

黃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江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江先生於汽車業有超過20年經驗。彼過往一直任職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歷任中國區總裁(2015年10月至2020年7月)、中國區營運總監(2015年2月至10月)及武漢廠房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等職位。江先生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汽車行業物流服務提供商Dongfeng GEFCO的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4年擔任東風汽車的研發工程師。

余宏先生，7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余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余先生完成上海財經學院的金融課程。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認許為高級經濟師。余先生於2011年7月及9月亦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行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余先生於銀行業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擔任不同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投資管理公司Shanghai Right Capital Co., Ltd.的董事會副主席(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華比富通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總經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6月)。余先生於1979年2月至1984年10月任職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盧灣區副行長，並於1984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歷任分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位。

徐容國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

徐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25年經驗。徐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時擔任審核會計師(1992年12月至1994年2月)。彼於1994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自2003年11月以來，彼擔任香港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徐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歷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直至2017年3月1日)。

徐先生亦分別自2009年9月及2013年2月擔任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全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曾自2010年9月至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徐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朱欣平先生，46歲，為上海英恒的副總經理。彼於2002年2月開始擔任銷售工程師，並於2014年擢升現職。朱先生亦為上海英恒的法定代表。

朱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電子學與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秦晨先生，46歲，為上海英恒的研發部總監。彼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研發工程師，著手於嵌入式汽車系統開發。彼於2008年9月擢升現職。秦先生亦為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上海金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監事。

秦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合肥科技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於畢業後及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曾於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在電子科技開發商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二十一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

公司秘書

黃晞華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於2021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中國一家發展迅速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提供用於新能源、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系統的關鍵汽車電子部件解決方案。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連同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年度的概覽及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和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2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聘用第三方運載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並無營運自身的任何生產設施或運輸。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推進環保的工作場所，在本集團內鼓勵紙張循環再用文化，並有惜水措施以及節能文化，以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據本集團所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事故或投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業務回顧(續)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本集團致力透過羅致他們並且彼此合作，建構緊密聯繫，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僱員薪酬將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酬來衡量。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採用了購股權計劃。董事的薪酬政策方面，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審視及釐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原設備製造商以及彼等在汽車行業的供應商。我們的營銷力度一方面集中於解決方案與技術能力的連結，另一方面則集中於業務夥伴的發展方向。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悠久的合作關係，我們專注於識別彼等有何特定產品特性的需求並了解其要求。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半導體器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亦聘用合約製造商組裝我們向客戶交付作為解決方案套裝一部分的電子部件。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為確保供應品的質量從而令我們產品質量得以長期保持穩定，我們設有一套嚴格的體系篩選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實現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專注核心業務，以達成可持續的利潤增長，並在考慮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務穩健性後向股東派發股息。

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是外來因素，部分是業務本身存在的因素。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面對多項風險，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我們的經營業績十分依賴中國汽車行業的狀況。任何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挽留和吸引合資格研發專才的能力。未能挽留及吸引合適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是因為我們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半導體器件，而大部分收入則以人民幣產生。未來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高效營運十分重要。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內外引伸的重要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規風險等，並積極設置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其已在日常營運管理當中反映。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5至7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董事會議決於將在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8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實際應付末期股息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記錄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上述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董事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的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徐容國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4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自各委任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按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各委任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按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所有董事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將續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填補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均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膺選連任。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續)

董事服務合約(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

故此，陸穎鳴先生、江永璋先生及余宏先生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本年度內僱員及薪酬政策回顧載於本年報第2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遞交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不競爭承諾

陸穎鳴先生及陳長藝先生共同透過Magnate Era Limited(「**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Zenith Benefit**」)及個別分別透過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 Limited(「**Heroic Mind**」)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陸先生、陳先生、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6月22日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按書面方式與本公司確認，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等全部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不競爭承諾(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視上述有關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確認，並已確認控股股東概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關聯方交易」所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普通股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陸穎鳴(「陸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3,970,000 (L)	59.20%
陳長藝(「陳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3,970,000 (L)	59.20%
張丹 ⁽⁴⁾	配偶權益	643,970,000 (L)	59.20%
張慧 ⁽⁵⁾	配偶權益	643,970,000 (L)	59.20%
陳銘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28%
黃晞華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L)	0.19%
余宏	實益擁有人	25,000 (L)	0.002%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陸先生擁有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各自的50.0%股份權益，以及Treasure Map的100.0%股份權益(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4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擁有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各自的50.0%股份權益，以及Heroic Mind的100.0%股份權益(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4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丹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丹女士被視為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64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慧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慧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64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b) 相關股份好倉－購股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 的餘額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沒收	於本年度 註銷		
陳銘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50,000	-	-	-	-	1,55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200,000	-	-	-	-	200,000	4.25
黃晞華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00,000	-	-	-	-	1,50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160,000	-	-	-	-	160,000	4.25
江永璋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0,000	-	-	-	-	5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40,000	-	-	-	-	40,000	4.25
徐容國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0,000	-	-	-	-	5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40,000	-	-	-	-	40,000	4.25
余宏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5,000	-	-	-	-	25,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40,000	-	-	-	-	40,000	4.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肯定及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付出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成長或成功的貢獻。在根據該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的規限下，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十年，其剩餘期限約為四年二個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擬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擬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2018年7月12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19%。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而且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提呈購股權日期當日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計劃的參與者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有關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由其行使及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詳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 的餘額	於本年度 已授出 ⁽¹⁾⁽³⁾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沒收	於本年度 註銷		
執行董事 ⁽¹⁾	2019年1月21日 ⁽¹⁾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²⁾	3,050,000	-	-	-	-	3,05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⁵⁾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⁶⁾	360,000	-	-	-	-	360,000	4.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2019年1月21日 ⁽¹⁾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²⁾	125,000	-	-	-	-	125,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⁵⁾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⁶⁾	120,000	-	-	-	-	120,000	4.25
僱員	2019年1月21日 ⁽¹⁾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²⁾	19,193,050	-	433,500	-	-	18,759,550	2.662
	2020年9月30日 ⁽³⁾	2021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⁴⁾	3,325,000	-	125,000	275,000	-	2,925,000	2.810
	2021年5月18日 ⁽⁵⁾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⁶⁾	21,085,000	-	310,000	470,000	-	20,305,000	4.25
	2022年11月25日 ⁽⁷⁾	2023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⁸⁾	13,020,000	-	-	520,000	-	12,500,000	4.324
	2023年9月20日 ⁽⁹⁾	2024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¹⁰⁾	-	17,720,000	-	40,000	-	17,680,000	3.364
總計			60,278,050	17,720,000	868,500	1,305,000	-	75,824,550	

附註：

-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19年1月21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2.66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於2020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於2021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於2022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於2023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20年9月30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2.81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於2021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於2022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於2023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於2024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已授出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5.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21年5月18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4.25港元。
6. 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於2022年6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於2023年6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於2024年6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於2025年6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已授出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7. 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22年11月25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4.25港元，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1.98港元，合共約25.8百萬港元。有關就購股權公平值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8. 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於2023年12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於2024年12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於2025年12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於2026年12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9. 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23年9月20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3.23港元，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1.30港元，合共約23.0百萬港元。有關就購股權公平值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10.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於2024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於2025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於2026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於2027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11.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詳情，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12. 本公司股份緊接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08港元。
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以滿足表現目標為條件。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064,5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747,6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

於2023年1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9,402,650份，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12,987,650份。

於財政年度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為1.63%。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上文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Magnate Era ^(2、5及7)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L)	48.26%
Treasure Map ^(4及5)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6.89%
Heroic Mind ^(6及7)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6.89%
Zenith Benefit ^(3、5及7)	實益擁有人	43,970,000 (L)	4.04%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Magnate Era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
3. Zenith Benefit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
4. Treasure Map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100.0%合法及實益擁有。
5. 誠如上文附註2、3及4所披露，陸先生分別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Treasure Map(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股份權益、50.0%股份權益及10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4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Heroic Mind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陳先生100.0%合法及實益擁有。
7. 誠如上文附註2、3及6所披露，陳先生分別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Heroic Mind(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股份權益、50.0%股份權益及10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4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向本公司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其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1%，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3.8%；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3%，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2.8%。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3.5%，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4.4%；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6.1%，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的合約。

董事的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免於其可能於履行職務或信託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的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

控股股東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作為貸款人的銀團(統稱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將按照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一筆本金總額最高達60,000,000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融資的最後還款日期為首次提款日期起計屆滿36個月的日期。根據融資協議，如果陸穎鳴先生和陳長藝先生(「最終控股股東」)合共不再或終止(a)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擔保人最少5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免受任何抵押)或(b)控制本公司或擔保人；貸款人可取消融資項下可用的貸款承諾及宣佈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尚未償還的金額(包括貸款及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4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陸穎鳴先生及陳長藝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根據融資協議施加於最終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813.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21.9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收取所得款項淨額76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5.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經重新評估提升本集團整體研發基建所需資金後，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作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改為透過以下方式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i)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及(ii)投資、收購及翻新物業作研發用途。

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載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動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預期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擴展研發實力	196.6	30	196.6	0	不適用
2. 加強研發基建	196.6	30	196.6	0	不適用
3. 獲得研發實力	196.6	30	139.5	57.1	預期於2024年底 前全數動用
4. 一般營運資金	65.6	10	65.6	0	不適用
總計	655.4	100	598.3	57.1	

配售股份

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45,000,000股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售的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6.82港元(「配售價」)。

配售股份(續)

於2021年2月3日，已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50,000港元，於2021年1月2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51港元。該等配售股份每股價格淨額約為6.73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0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6百萬元)。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5%。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本年度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按上述公告所披露之用途使用。以下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數的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實際動用 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 31日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智能駕駛軟件平台搭建	62.0	25	62.0	0
2. 加強電動車電控系統軟件的研發	35.0	14	35.0	0
3. 加強半導體功率器件定制化研發	35.0	14	35.0	0
4. 進一步搭建智能駕駛測試驗證基地	62.0	25	62.0	0
5. 一般營運資金	58.6	22	58.6	0
總計	252.6	100	252.6	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且本年度末概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寄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付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至45頁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在任何時間須有最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取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概無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24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意見

我們已審計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5至1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述各事項，我們以此為背景提供有關審計如何處理相關事項的描述。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撇減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554,260,000 元，相當於 貴集團資產總額 28.0%。

貴集團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為止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滯銷撥備根據管理層使用可得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判斷，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的物理條件、市場售價及估計存貨出售成本。我們集中此方面，是鑑於存貨對 貴集團重要，以及釐定滯銷及陳舊存貨的撥備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有關存貨撇減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3 及 18，財務報表亦說明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就存貨撇減評價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查核存貨的詳細賬齡分析。我們亦以抽樣方式審視其後的市場售價及存貨估計出售成本，以及評估存貨的實際及預測用途。我們重新計算預期撥備，以查核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我們亦到場以抽樣方式進行存貨盤點，以查看存貨狀況並評估滯銷及陳舊存貨的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53,439,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8,916,000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額31.6%。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重要元素，其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進行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定，其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最近的過往付款模式、任何其他有關對方信用的可得資料、宏觀經濟影響以及其他關鍵的前瞻性因素。評估涉及高度判斷。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9，財務報表亦說明會計政策、管理層的會計估計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價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所進行的評估時，審閱應收款項賬齡詳盡分析、過往付款模式、所涉各方是否存在爭議以及對方的信用狀況(如可獲取)，以及按抽樣方式測試年末後收取的付款。

我們亦透過考慮現金收回表現相對過往趨勢的比較以及前瞻性調整的簡易方法，審閱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以及檢查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年報包括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對年報的其他信息部分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於本核數師報告日前我們已經獲取的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是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我們預期在該日後才可獲取的致股東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和董事會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在取得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時閱讀有關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有關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致股東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和董事會報告時，如果我們發現其中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就此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許芸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802,330	4,829,943
銷售成本		(4,718,713)	(3,789,330)
毛利		1,083,617	1,040,6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2,528	39,8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473)	(106,320)
行政開支		(599,127)	(427,218)
其他開支		(51,090)	(49,585)
融資成本	7	(100,046)	(44,53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16	(209)	2,100
除稅前利潤	6	302,200	454,9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0,349	(43,813)
年度利潤		312,549	411,1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7,396	414,963
非控股權益		(4,847)	(3,856)
		312,549	411,10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 29.19 分	人民幣38.22分
攤薄	12	人民幣 28.94 分	人民幣37.81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12,549	411,10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325)	(79,105)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5,325)	(79,105)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972)	2,325
所得稅影響	232	(380)
	(740)	1,945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13,265	77,745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2,525	79,6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00)	5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9,749	411,69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4,596	415,548
非控股權益	(4,847)	(3,856)
	309,749	411,6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9,864	195,156
使用權資產	14(a)	41,041	33,171
其他無形資產	15	363,133	325,30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2,457	12,6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42,667	85,2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2,438	3,324
遞延稅項資產	28	106,476	53,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4,284	15,6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2,360	724,05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54,260	1,085,5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848,235	1,697,742
合同資產	21	451	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506,336	181,668
已質押存款	23	144,712	48,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16,998	336,946
流動資產總額		4,570,992	3,350,8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595,929	330,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45,039	577,698
衍生金融工具	26	3,000	97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1,384,044	950,221
租賃負債	14(b)	16,113	20,205
應付稅項		54,688	26,923
流動負債總額		2,898,813	1,906,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1,672,179	1,444,1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4,539	2,168,2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1,427	12,735
政府補助	29	1,500	94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267,726	–
遞延稅項負債	28	5,232	5,9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5,885	19,600
資產淨額		2,358,654	2,148,63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9,249	9,241
儲備	32	2,343,541	2,128,741
		2,352,790	2,137,982
非控股權益		5,864	10,655
權益總額		2,358,654	2,148,637

陸穎鳴先生
董事

陳長藝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221	935,542	32,267	15,666	7,733	25,593	-	716,601	1,742,623	593	1,743,216
年度利潤	-	-	-	-	-	-	-	414,963	414,963	(3,856)	411,1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權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1,945	-	1,945	-	1,945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	-	-	77,745	-	-	77,745	-	77,74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9,105)	-	-	(79,105)	-	(79,1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60)	1,945	414,963	415,548	(3,856)	411,692
轉撥盈餘儲備	-	-	-	4,687	-	-	-	(4,687)	-	-	-
視作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 附屬公司股權	-	-	-	-	18,092	-	-	-	18,092	13,918	32,010
行使購股權	20	7,893	(2,244)	-	-	-	-	-	5,669	-	5,66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獎勵安排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19,062	-	-	-	-	-	19,062	-	19,062
	-	-	-	-	-	-	-	(63,012)	(63,012)	-	(63,012)
於2022年12月31日	9,241	943,435	49,085	20,353	25,825	24,233	1,945	1,063,865	2,137,982	10,655	2,148,6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及獎勵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 產公平值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241	943,435	49,085	20,353	25,825	24,233	1,945	1,063,865	2,137,982	10,655	2,148,637
年度利潤	-	-	-	-	-	-	-	317,396	317,396	(4,847)	312,54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740)	-	(740)	-	(740)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	-	-	13,265	-	-	13,265	-	13,26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5,325)	-	-	(15,325)	-	(15,3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60)	(740)	317,396	314,596	(4,847)	309,749
轉撥盈餘儲備	-	-	-	5,097	-	-	-	(5,097)	-	-	-
行使購股權	8	3,482	(955)	-	-	-	-	-	2,535	-	2,53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獎勵安排	-	-	26,413	-	-	-	-	-	26,413	56	26,469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	-	(128,736)	(128,736)	-	(128,736)
於2023年12月31日	9,249	946,917	74,543	25,450	25,825	22,173	1,205	1,247,428	2,352,790	5,864	2,358,65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343,541,000元(2022年：人民幣2,128,74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02,200	454,920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00,046	44,53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6	209	(2,100)
利息收入		(7,652)	(4,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1)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		(3,043)	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86	39,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3,620	19,222
終止租賃虧損		217	–
專利及軟件攤銷		8,811	6,582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53,481	20,159
確認政府補助		(240)	(6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及獎勵開支	31	26,469	19,0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03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8,223)	(6,236)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如此指定		(45,158)	(5,354)
		499,242	586,006
存貨增加		(468,684)	(587,6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50,493)	(534,369)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390)	7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04,668)	(152,2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65,271	94,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2,877	383,091
政府補助增加／(減少)		800	(33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3,955	(210,683)
已收利息		7,652	4,254
已付利息		(100,046)	(44,538)
已付所得稅		(15,308)	(41,6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47)	(292,5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5,376)	(74,99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97,478)	(124,93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71)	(2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97	1,327
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13,4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130	–
出售衍生工具所得款項		5,07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6,2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8,930)	(194,3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535	5,669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3(b)	4,861,534	3,596,20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3(b)	(4,164,523)	(3,327,38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b)	(23,744)	(19,50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0,010
派付股息		(128,736)	(63,012)
已質押存款增加		(95,851)	(16,6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1,215	205,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8,538	(281,57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14	46,7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946	571,7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998	336,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16,998	336,946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998	336,946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專注為中國內地主要汽車製造商開發汽車部件工程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Magnate Era Limited、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 (「**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及Heroic Mind Limited均被視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的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英恒香港 」)	香港	7,500,000港元	100	-	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恒創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英恒 」)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國 」)/中國 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的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英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英創」)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進出口報關代理服務
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脈」)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脈創」)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再生電子部件
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9,443,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麥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麥道」)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嵌入式控制的電子產品及裝置研發 及相關業務
英恒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18,000,000新台幣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上海金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100	研發及測試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的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tron Technology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荷蘭	10,000歐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深圳英恒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英恒」)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Intron Technology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上海英恒茲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上海氫恒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氫恒」)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111,111元	-	63	研發氫燃料電池電控技術
權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暉俊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Dynamic Sky Investment Limited ³	開曼群島	39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的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lver Perfect Investment Limited ³	開曼群島	390,000港元	100	-	投資
Ocean A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³	開曼群島	390,000港元	100	-	投資
恒曦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投資
英睿汽車電子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34,000,000元	-	100	汽車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研發及銷售
英灝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英灝智能」) ^{1,3}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研發和銷售
江蘇金脈電控科技有限公司 ^{2,3}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34,000,000元	-	100	汽車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研發和銷售

¹ 該等實體乃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²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³ 該等實體為2023年新成立並開展業務的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其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通常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本集團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同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以及每項其他全面收益需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餘額出現虧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本集團內部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現金流於合併時均全數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若存在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元素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仍存在控制。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以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要求，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要會計政策。若某項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列報。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澄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的方式。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和解除運作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分別確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反映在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對賬內。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資格，因此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之修訂對因實施經合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引入強制性暫時例外。該等修訂亦對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於支柱二立法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並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估計的信息。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之時採納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⁴ 由於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有關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澄清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至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適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銷售及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22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其中包含延遲結算權利的涵義及延遲權利須於報告期末發生。實體將行使其延遲權利的可能性不會影響負債的分類。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於其自身的股本工具中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期權其本身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因實體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遵守日後契諾而產生的非流動負債，應作出額外披露。提早採納2020年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採納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要求就此等安排作出進一步披露。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比較資料、年度報告期初的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規定了若干過渡寬免。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計量日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的資料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缺乏可兌換性貨幣之影響。允許提前採納。於採納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可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採納修訂之任何累積影響，應確認為首次採納之日對留存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對在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之折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企業之投資，或相反，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而，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喪失後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結合起來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已確認金額以及本集團原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金額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異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如果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出售的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所出售的業務和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每年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作出分配，則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家族成員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物業修繕工程	20.00%-57.14%
廠房及機器	9.50%-33.33%
辦公室設備	19.00%-33.33%
汽車	19.00%-33.33%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軟件

已購買的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二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顯示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夠可靠計算開發期內的開支，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產品開發開支如不符合上述準則，則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自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三至五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用以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汽車	2至5年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1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或之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獲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居住物業及倉庫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和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來自於收取合同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購買或出售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有關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與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股息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會在支付權確立，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加強信貸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減值準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視有關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本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加強信貸措施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同款項時，本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採用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詳述如下。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 第2階段 | —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 第3階段 | —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取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會採用簡易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和經初步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為短期回購而產生的，則將其歸類為持作交易。本類別亦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本集團所訂立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持作交易。持作交易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初步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是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但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購入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現有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持作短期現金承諾的手頭和銀行現金，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現金以及上述短期存款，減去銀行透支（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本集團預期將會償付撥備，僅在非常確定需要償付之情況下，方會將償付確認作一項個別資產。與撥備有關的費用在扣除任何償付後於損益表內列報。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及提供之建築服務於保修期內發生缺陷之一般維修提供保證。本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每年修訂與保修有關的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並僅在這情況下)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變現淨資產及結付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預期結付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金額轉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的代價將是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一個融資部分，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同開始時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合同負債在實際利率法下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是在交付產品時。

(b) 顧問服務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入在服務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

倘本集團的履約方式為在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則合同資產將就有條件的已獲取代價而確認。合同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它們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支付(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支付，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就授予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根據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增值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內。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倘獎勵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有歸屬，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改動，且倘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至少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會導致以股份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平價值增加或按修改日期所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時，會被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之攤薄。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乃在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全國性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行政基金管理。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向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向政府機構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該等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行政管理事宜。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故此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各旗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之結清或折算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結清或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指定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項淨投資為止，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歸因於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會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折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確認原則處理(即如項目的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釐定終止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除非有關差異乃因非控股權益所致。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有關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的累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例如客戶類別)的賬齡分析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未來一年內惡化，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會被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1。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被識別為過時及滯銷的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撥備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而關於未來銷售及使用情況的假設以及釐定相對於已識別過剩品或過時品的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的判斷將影響該等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的存貨撇減／撥回。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54,260,000元(2022年：人民幣1,085,576,000元)。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已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77,692,000元(2022年：人民幣31,694,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務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37,730,000元(2022年：人民幣88,05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開發成本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發成本會計政策，將開發成本資本化。決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就資產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適用之折現率及利益之預算期間作出假設。於2023年12月31日，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之最佳估算賬面值為人民幣341,159,000元(2022年：人民幣302,781,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51,801	23,753
中國內地	5,623,425	4,795,684
其他國家／地區	27,104	10,506
	5,802,330	4,829,943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13,595	45,148
中國內地	750,831	624,828
其他國家/地區	1,458	484
	865,884	670,46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之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598,557	不適用*
客戶2	不適用*	618,062

* 由於該客戶於該年度的個別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故其相應收入不作披露。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5,802,330	4,829,94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產品	5,740,054	4,808,630
— 提供顧問服務	62,276	21,313
	5,802,330	4,829,943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計入報告期開始時的合同負債並由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開始時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的收入：		
銷售產品	74,812	35,974
顧問服務	6,975	8,057
總計	81,787	44,031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是於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自交付產品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則一般須提前付款。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顧問服務

履約責任是於提供服務時達成，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作出短期墊款。顧問服務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上，並按照產生時間收費。

於報告期末，尚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11,531	20,381
銀行利息收入	7,652	4,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030	—
佣金收入	1,656	1,154
補償收入	100	1,861
其他	135	158
	26,104	27,808
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8,223	6,2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之收益	3,043	470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如此指定	45,158	5,354
收益總額	56,424	12,06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2,528	39,868

附註：

- (a) 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從所在地區地方政府取得的補助金，主要用於補償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及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開發。概無有關補助金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631,206	3,752,535
已提供服務成本		34,026	16,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86	39,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3,620	19,222
專利及軟件攤銷*		8,811	6,582
研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5	53,481	20,159
本年度開支		466,669	312,316
總計		520,150	332,47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4,861	4,273
核數師酬金		3,512	3,18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79,794	396,959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及獎勵開支		25,784	18,2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613	60,465
員工福利開支		10,494	5,598
減：資本化金額		(65,735)	(89,200)
總計		531,950	392,097

6. 除稅前利潤(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異淨額		48,916	48,4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19	(3,133)	(15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6,531	6,3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03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8,223)	(6,236)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3,043)	(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如此指定		(45,158)	(5,354)
銀行利息收入		(7,652)	(4,254)
政府補助		(11,531)	(20,381)
捐款		510	–

* 年內專利及軟件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而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9,758	28,430
租賃負債利息	1,182	1,433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19,106	14,675
總計	100,046	44,538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40	513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560	15,005
與表現相關花紅	270	4,132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及獎勵開支	685	7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92
小計	17,611	20,017
總計	18,151	20,530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及受限制期內已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余宏先生	162	12	174
徐容國先生	216	12	228
江永璋先生	162	12	174
總計	540	36	576
2022年			
余宏先生	154	25	179
徐容國先生	205	25	230
江永璋先生	154	25	179
總計	513	75	588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 及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	-	5,083	-	-	24	5,107
陳長藝先生	-	5,080	-	-	24	5,104
陳銘先生	-	3,662	270	554	24	4,510
黃晞華先生	-	2,735	-	95	24	2,854
總計	-	16,560	270	649	96	17,575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	-	4,476	1,711	-	23	6,210
陳長藝先生	-	4,462	1,711	-	23	6,196
陳銘先生	-	3,466	522	505	23	4,516
黃晞華先生	-	2,601	188	208	23	3,020
總計	-	15,005	4,132	713	92	19,942

陸穎鳴先生和陳長藝先生亦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聯席行政總裁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22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的餘下一名(2022年：一名)最高薪酬的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聯席行政總裁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9	1,107
與表現相關花紅	995	1,17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及獎勵開支	791	5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106
總計	3,009	2,95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並非董事或聯席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總計	1	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一名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的披露。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於授予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及受限制期內已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既非董事亦非聯席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2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於年內錄得利息收入。由於在香港計提貸款信貸，已收利息收入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22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2022年：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2022年：16.5%）稅率繳稅。

荷蘭附屬公司就395,000歐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2022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就395,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8%（2022年：25.8%）的所得稅率計稅。中國台灣的附屬公司就120,000台幣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稅項豁免及就120,000台幣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0%（2022年：20%）的所得稅率計稅。德國附屬公司享有32.98%（2022年：32.98%）的綜合稅率，包括15%的公司稅率、5.5%的團結附加稅及17.15%的貿易稅率。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上海英恒及金脈電子享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年內可享有15%（2022年：15%）優惠所得稅率。於2023年12月，無錫麥道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有15%（2022年：15%）優惠所得稅率。廣州英創、北京脈創及上海氫恒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因此於年內可享有優惠稅率5%至20%（2022年：2.5%至20%）。

10. 所得稅(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費	123	33,492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費	42,950	16,568
遞延稅項(附註28)	(53,422)	(6,247)
年內(抵免)/ 開支總額	(10,349)	43,813

使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抵免)/ 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02,200	454,920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75,550	113,730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7,020)	(8,004)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31,088	(14,973)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備抵	(108,217)	(60,739)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52	(525)
不可扣稅開支	5,712	3,337
毋須課稅收入	(13,059)	(2,576)
未確認稅務虧損	12,531	7,284
未確認暫時差額	13,093	688
確認以往年度承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79)	(1,236)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按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	5,000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的影響	-	1,8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0,349)	43,813

11.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9.8分(2022年：港幣13.1分)	96,747	126,163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106,6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747,000元)乃按照本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的股份總數計算，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以及本年度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87,478,129股(2022年：1,085,675,62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	317,396	414,963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7,478,129	1,085,675,62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9,256,582	11,727,317
總計	1,096,734,711	1,097,402,94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修繕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4,337	29,611	151,435	54,970	12,208	8,053	330,614
累計折舊	(11,601)	(19,537)	(62,167)	(34,441)	(7,712)	-	(135,458)
賬面淨值	62,736	10,074	89,268	20,529	4,496	8,053	195,156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736	10,074	89,268	20,529	4,496	8,053	195,156
添置	31,674	16,218	24,792	17,255	4,354	16,879	111,172
出售	-	-	(236)	(10)	-	-	(246)
年內計提折舊	(2,482)	(8,818)	(29,529)	(12,925)	(2,470)	-	(56,22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3,549	9,743	479	(13,771)	-
外匯變動	-	-	-	6	-	-	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1,928	17,474	87,844	34,598	6,859	11,161	249,86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6,011	44,556	178,910	81,828	16,417	11,161	438,883
累計折舊	(14,083)	(27,082)	(91,066)	(47,230)	(9,558)	-	(189,019)
賬面淨值	91,928	17,474	87,844	34,598	6,859	11,161	249,86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修繕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4,179	21,663	105,227	44,055	12,210	8,931	266,265
累計折舊	(9,131)	(15,114)	(39,189)	(25,798)	(6,623)	-	(95,855)
賬面淨值	65,048	6,549	66,038	18,257	5,587	8,931	170,410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048	6,549	66,038	18,257	5,587	8,931	170,410
添置	104	9,384	23,566	11,724	-	23,600	68,378
出售	-	(5)	(1,066)	(254)	(2)	-	(1,327)
年內計提折舊	(2,470)	(5,854)	(23,637)	(9,250)	(1,089)	-	(42,300)
轉撥自在建工程	54	-	24,367	57	-	(24,478)	-
外匯變動	-	-	-	(5)	-	-	(5)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736	10,074	89,268	20,529	4,496	8,053	195,15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4,337	29,611	151,435	54,970	12,208	8,053	330,614
累計折舊	(11,601)	(19,537)	(62,167)	(34,441)	(7,712)	-	(135,458)
賬面淨值	62,736	10,074	89,268	20,529	4,496	8,053	195,156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合同。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5年，而汽車的租期為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9	-	32,560	32,659
添置	-	-	19,545	19,545
折舊開支	(59)	-	(19,163)	(19,222)
外匯變動	2	-	187	1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2	-	33,129	33,171
添置	-	13,404	19,245	32,649
折舊開支	(42)	-	(23,578)	(23,620)
租賃修訂	-	-	(959)	(959)
外匯變動	-	-	(200)	(2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13,404	27,637	41,041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2,940	32,708
新租賃	19,245	19,545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182	1,433
付款	(24,926)	(20,942)
租賃修訂	(742)	–
外匯變動	(159)	19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540	32,94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6,113	20,205
非流動部分	11,427	12,73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82	1,43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3,620	19,222
終止租賃虧損	217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861	4,273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29,880	24,928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33(c)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1	22,237	302,781	325,309
添置－內部開發	－	－	91,859	91,859
添置	－	9,014	－	9,014
年內計提攤銷	－	(9,568)	(53,481)	(63,049)
於2023年12月31日	291	21,683	341,159	363,13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409	52,730	426,903	501,042
累計攤銷	(21,118)	(31,047)	(85,744)	(137,909)
賬面淨值	291	21,683	341,159	363,133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91	19,779	203,402	223,972
添置－內部開發	－	－	119,538	119,538
添置	－	10,327	－	10,327
年內計提攤銷	(500)	(7,869)	(20,159)	(28,528)
於2022年12月31日	291	22,237	302,781	325,30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409	43,716	335,044	400,169
累計攤銷	(21,118)	(21,479)	(32,263)	(74,860)
賬面淨值	291	22,237	302,781	325,309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4,520	4,729
收購產生之商譽	7,937	7,937
總計	12,457	12,66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闡述本集團個別而言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09)	2,100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209)	2,1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12,457	12,666

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2,438	3,324

上述股權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項投資屬策略性投資。

18.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半導體器件及電子部件	1,554,260	1,085,576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2,355	1,490,181
應收票據	94,796	219,610
減值	1,857,151 (8,916)	1,709,791 (12,049)
賬面淨值	1,848,235	1,697,742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421,000元（2022年：人民幣44,557,000元），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669,242	1,384,454
3至6個月	59,560	42,037
6至12個月	17,456	31,380
一至兩年	5,162	20,097
兩至三年	2,019	164
總計	1,753,439	1,478,13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049	12,40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133)	(159)
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	(194)
於年末	8,916	12,049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虧損型態相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合的賬齡而定(即按客戶種類)。計算反映以或然率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去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可得合理及可證明資料。一般而言，倘賬齡超過三年且不受限於履約行動，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採用撥備矩陣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				總計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2.47%	17.22%	100.00%	0.5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46,829	5,293	2,439	7,794	1,762,3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71	131	420	7,794	8,916

於2022年12月31日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				總計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7.16%	20.77%	100.00%	0.8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60,024	21,646	207	8,304	1,490,1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52	1,550	43	8,304	12,049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都是一年內到期，近期無違約或逾期。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評估虧損撥備微乎其微。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的人民幣94,796,000元(2022年：人民幣219,610,000元)應收票據乃分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變動於2023年並不重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接受的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87,474,000元(2022年：人民幣100,436,000元)(「背書」)。另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接受的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80,084,000元(2022年：人民幣958,443,000元)(「貼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該等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涉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與若干獲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接受的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5,933,000元(2022年：人民幣94,949,000元)及人民幣1,067,839,000元(2022年：人民幣949,635,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總值，以及由經背書票據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因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虧損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的賬面總值，以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541,000元(2022年：人民幣5,487,000元)，以及將金額為人民幣12,245,000元(2022年：人民幣8,808,000元)的剩餘已貼現票據貼現的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皆因董事相信，本集團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的收益或虧損。概無確認年內及累計的持續涉入收益或虧損。有關背書及貼現於年內平均作出。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45,247	151,736
預付開支	12,875	5,252
應收利息	848	158
其他可收回稅項	4,114	6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73	28,030
	510,857	185,865
減值撥備	(4,521)	(4,197)
總計	506,336	181,6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與供應商的按金、給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於各年末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計提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了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了調整。於2023年12月31日，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的虧損率接近於零(2022年：接近於零)，而於2023年12月31日就給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無可資比較公司)應用的虧損率則為100%(2022年：100%)。

21. 合同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各項產生的合同資產： 顧問服務	451	61

由於收取代價的條件是成功完成顧問服務，故合同資產初步就提供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顧問服務的合同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於完成顧問服務並經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2023年合同資產增加的原因是年末持續提供的顧問服務有所增加。

於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清時間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1	61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得出。合同資產的撥備率按虧損型態相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而定（即按客戶種類）。計算反映以或然率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去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可得合理及可證明資料。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用的虧損比率接近於零，評估虧損撥備微乎其微。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42,667	85,218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上述非流動非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以普通股的形式於若干被投資公司擁有權益，但無重大影響力，該等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及表現按公平值進行評估。本集團亦對被投資公司發行的若干優先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普通股作出投資。本集團在該等公司維持重大影響，但實質上的風險及回報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不同。本集團將所有的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6,998	336,946
定期存款	144,712	48,861
小計	661,710	385,807
減：已質押存款		
— 為銀行借款質押	(62,899)	(41,249)
— 為應付票據質押	(41,213)	(2,012)
— 為信用證質押	(35,000)	—
— 為保證函質押	(5,600)	(5,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998	336,9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64,501,000元(2022年：人民幣213,35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由一至六個月不等，並按固定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62,899,000元之存款已於2023年12月31日質押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2022年：人民幣41,249,000元)(附註27)。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2,034	323,680
應付票據	193,895	6,978
	595,929	330,658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61,028	292,073
3至6個月	35,844	30,441
6至12個月	4,548	491
一至兩年	100	445
兩年以上	514	230
總計	402,034	323,680

概無任何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2022年：人民幣42,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619,503	292,570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40,691	45,05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9,821	127,361
合同負債	(b)	67,350	109,5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674	3,210
總計		845,039	577,698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已收客戶墊款			
銷售貨品	25,519	77,315	36,472
顧問服務	41,831	32,192	15,822
總計	67,350	109,507	52,294

合同負債包括就交付產品及顧問服務所收取的短期墊款。2023年，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銷售貨品從客戶收到的短期墊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對本集團關聯方之合同負債人民幣978,000元(2022年：人民幣2,666,000元)。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3,000	971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0-7.20	2024	983,724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6.82-7.52	2024	30,739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0-3.38	2024	357,336
已貼現應收票據	0.95-1.9	2024	12,245
合計－流動			1,384,044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82-7.52	2026	267,726
總計			1,651,770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7.30	2023	801,3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5-4.15	2023	140,113
已貼現應收票據	1.10-1.76	2023	8,808
合計－流動			950,221
總計			950,221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付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384,044	950,221
三至五年內償還	267,726	–
總計	1,651,770	950,221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2,899,000元(2022年：人民幣41,249,000元)的若干存款質押作抵押(附註23)並由本集團內部公司作擔保。
- (b) 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貸款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1,222,000元(2022年：人民幣789,288,000元)及人民幣1,130,548,000元(2022年：人民幣160,933,000元)。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有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1	4,409	—	—	—	4,61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01)	498	5,000	874	—	6,17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380	3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4,907	5,000	874	380	11,16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800)	—	224	—	(57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入的遞延稅項	—	—	—	—	(148)	(14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4,107	5,000	1,098	232	10,437

28.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稅務目的 政府補助 之減速攤銷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集團內 公司間 交易應佔 未變現利潤		存貨減值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 租賃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66	200	2,144	25,580	3,184	5,187	3,885	4,371	-	46,41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52)	(200)	1,367	6,114	2,158	1,094	1,491	446	-	12,4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14	-	3,511	31,694	5,342	6,281	5,376	4,817	-	58,83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75)	-	3,300	45,998	2,063	4,755	(5,376)	(714)	3,295	52,84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39	-	6,811	77,692	7,405	11,036	-	4,103	3,295	111,68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6,476	53,59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232	5,925
總計	101,244	47,674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138,182	88,058
可扣稅暫時差額	56,752	4,172
總計	194,934	92,230

以上來自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的稅務虧損將分別於一至五年及一至十年內到期，用以對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上述於香港、荷蘭及德國產生的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於對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考慮到未必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上列項目予以抵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

年內，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23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817,510,000元(2022年：人民幣765,481,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9. 政府補助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40	1,330
年內收取補助	800	1,970
年內確認收入	(240)	(2,360)
於12月31日	1,500	940
非流動	1,500	940

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發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完成相關項目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表。

30. 股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法定： 2,400,000,000(2022年：2,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4,000	24,000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87,838,400(2022年：1,086,969,9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9,249	9,241

30. 股本(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84,630,400	9,221
已行使購股權	2,339,500	2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86,969,900	9,24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868,500	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7,838,400	9,249

附註：

- (a) 433,5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2.662港元行使、125,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2.810港元行使以及31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4.250港元行使(附註31)，導致發行868,500股股份，未計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2,77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35,000元)。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為數1,1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55,000元)的款項由購股權及獎勵儲備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肯定及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付出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成長或成功的貢獻。在根據該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的規限下，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十年。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擬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擬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2018年7月12日(即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2%。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而且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提呈購股權日期當日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計劃的參與者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並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本集團以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該計劃視為股權結算計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3年9月20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720,000股(2022年：13,020,000股)普通股。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3.597	60,278	3.380	50,741
年內授出	3.364	17,720	4.324	13,020
年內行使	3.250	(869)	2.827	(2,340)
年內失效	3.949	(1,304)	3.794	(1,143)
於12月31日	3.541	75,825	3.597	60,278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3,883	2.662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146	2.662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249	2.662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657	2.662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11	2.810	2021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738	2.810	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738	2.810	2023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738	2.810	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5,075	4.250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5,210	4.250	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5,250	4.250	2024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5,250	4.250	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3,125	4.324	2023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3,125	4.324	2024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3,125	4.324	2025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3,125	4.324	2026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4,420	3.364	2024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4,420	3.364	2025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4,420	3.364	2026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4,420	3.364	2027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75,825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2022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3,990	2.662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286	2.662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336	2.662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756	2.662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75	2.810	2021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800	2.810	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875	2.810	2023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875	2.810	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5,305	4.250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5,420	4.250	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5,420	4.250	2024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5,420	4.250	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3,255	4.324	2023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3,255	4.324	2024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3,255	4.324	2025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3,255	4.324	2026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60,278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2,974,000港元(每份1.30港元)(2022年：25,814,000港元(每份1.98港元))，其中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購股權開支21,8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378,000元)(2022年：17,5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728,000元))。

年內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下表載列該模型所用之輸入數據：

	2023年	2022年
股息收益率(%)	3.43	1.09
預期波幅(%)	50.80	51.17
無風險利率(%)	3.96	3.69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並無納入至公平值之計量中。

年內已行使868,500份購股權，因而發行868,5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8,68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75,82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7.0%。

於2022年7月18日，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 (「**Zenith Benefit**」，公司控股股東，由陸穎鳴先生及陳長藝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按代價每股5.28港元向本集團核心研發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選定核心成員**」)轉讓合共14,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作激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旨在感謝選定核心成員多年來的特殊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助力未來本集團的發展。

受限制股份須待選定核心成員自2022年7月18日起三年內仍為合資格參與者，方可作實，否則，選定核心成員應無條件向Zenith Benefit 歸還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轉讓之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為94,776,000港元，乃於轉讓當日使用市場報價估計。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總額為18,9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86,000元)，其中年內本集團確認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8,2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91,000元)(2022年：5,0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34,000元))。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中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9頁及8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予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列之若干限制所規限，部分法定盈餘儲備或被轉化為增資，惟在資本化後，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進行重組而產生的儲備，以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公平值的差額。有關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樓宇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9,245,000元（2022年：人民幣19,54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9,245,000元（2022年：人民幣19,545,000元）的非現金添置。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3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50,221	32,9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97,011	(23,744)
新租賃	–	19,245
利息開支	–	1,182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182)
重估及修訂租賃條款	–	(742)
外匯變動	4,538	(24)
於2023年12月31日	1,651,770	27,540

2022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31,670	32,7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8,822	(19,509)
新租賃	–	19,545
利息開支	–	1,433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433)
外匯變動	49,729	196
於2022年12月31日	950,221	32,940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182	1,433
融資活動內	23,744	19,509
總計	24,926	20,942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35. 資產質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質押的資產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	5,957	4,813

3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陳長藝先生(「陳先生」)	董事、最終股東
陸穎鳴先生(「陸先生」)	董事、最終股東
無錫盛邦電子有限公司(「無錫盛邦」)	受陳先生及陸先生重大影響之實體
魔視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魔視智能」)	受陳先生及陸先生重大影響之實體
蘇州芯沃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芯沃科」)	由陳先生及陸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上海鯨目科技有限公司(「鯨目」)	本集團聯營公司
Shanghai EUCI Softwa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EUCI Software」)	本集團聯營公司

(a)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7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無錫盛邦	(i)	39,792	17,947
魔視智能	(i)	903	748
鯨目	(i)	291	364
芯沃科	(i)	7	5
		40,993	19,064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無錫盛邦	(i)	3,757	—
魔視智能	(i)	300	—
		4,057	—
向以下各方採購貨品及服務：			
魔視智能	(ii)	—	2,217
EUCI Software	(ii)	619	779
無錫盛邦	(ii)	14	39
		633	3,035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按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ii) 向關聯方採購貨品及服務乃按照關聯方向彼等的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658	18,146
與表現相關花紅	2,295	7,132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及獎勵開支	1,983	2,2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4	41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3,261	27,969

有關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強制 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438	-	2,4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53,439	94,796	-	-	1,848,2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8,621	-	-	-	48,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42,667	142,667
已質押存款	144,712	-	-	-	144,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998	-	-	-	516,998
總計	2,463,770	94,796	2,438	142,667	2,703,67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95,929	595,9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27,177	627,17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1,651,770	1,651,770
租賃負債	-	27,540	27,540
衍生金融工具	3,000	-	3,000
總計	3,000	2,902,416	2,905,416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2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強制 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324	-	3,3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78,132	219,610	-	-	1,697,7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3,991	-	-	-	23,9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85,218	85,218
已質押存款	48,861	-	-	-	48,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946	-	-	-	336,946
總計	1,887,930	219,610	3,324	85,218	2,196,08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0,658	330,6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95,780	295,78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950,221	950,221
租賃負債	-	32,940	32,940
衍生金融工具	971	-	971
總計	971	1,609,599	1,610,570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據管理層之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若的工具當前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於報告期末，因本集團本身的租賃負債不履約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採用與遠期定價模式相若的估值技巧以現值進行計量。該模式匯入多個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外匯現貨與遠期匯率及折讓因子。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為本的估值技巧及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巧而估計。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其公平值已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為應收票據的面值)計算。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94,796	-	94,79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438	2,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2,667	142,667
總計	-	94,796	145,105	239,901

於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19,610	-	219,61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324	3,3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5,218	85,218
總計	-	219,610	88,542	308,152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年內第3級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95	76,263
添置	–	22,000
出售	–	(20,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2,325	–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總額(計入其他收益)	–	5,354
外匯變動	4	1,60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24	85,218
添置	–	23,171
出售	–	(11,73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927)	–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總額(計入其他收益)	–	45,158
外匯變動	41	85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438	142,667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第3級：

說明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平均值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438	EV/銷售倍數	同業平均EV/銷售倍數 缺乏流通性折讓	0.9倍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155	P/E倍數	同業平均P/E倍數 缺乏流通性折讓	16.1倍 21%
	161	EV/銷售倍數	同業平均EV/銷售倍數 缺乏流通性折讓	4.0倍 18%
	42,351	近期交易及期權定價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平均值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324	EV/EBIT倍數	同業平均EV/EBIT倍數 缺乏流通性折讓	21.8倍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28	P/E倍數	同業平均P/E倍數 缺乏流通性折讓	12.9倍 21%
	59,190	近期交易及期權定價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說明	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用敏感度*	對公平值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同業平均EV/EBIT倍數	0.2倍	816
	缺乏流通性折讓	5%	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同業平均P/E倍數	1.5倍	8,421
	缺乏流通性折讓	5%	5,706
	同業平均EV/銷售倍數	0.2倍	30
	缺乏流通性折讓	5%	10

* 敏感度分析指從輸入值中增加或扣減百分比金額及其對公平值的影響。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倍數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大幅上升(下降)。平均倍數折讓的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大幅(下降)上升。於實踐中，該等措施會出現相反方向的變動，因此，可能會相互抵銷部分。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000	-	3,000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971	—	971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2022年：無)。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直接由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並議定各種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有所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受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50	(897)
人民幣	(50)	897
美元	50	(4,230)
美元	(50)	4,230
2022年		
人民幣	50	(172)
人民幣	(50)	172
美元	50	(596)
美元	(50)	596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力求透過盡量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產生自以外幣計值之金融工具)。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7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76)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35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359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101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101)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74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743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	5	(5)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5)	5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3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31)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0,30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0,303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22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2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4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43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	5	(18)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5)	18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處理

下表列示在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基礎上本集團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建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已可取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性分類。

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62,355	1,762,355
合同資產*	-	-	-	451	451
應收票據**	94,796	-	-	-	94,7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8,621	-	-	-	48,621
已質押存款					
— 未逾期	144,712	-	-	-	144,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16,998	-	-	-	516,998
總計	805,127	-	-	1,762,806	2,567,933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90,181	1,490,181	
合同資產*	-	-	-	61	61	
應收票據**	219,610	-	-	-	219,6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991	-	-	-	23,991	
已質押存款						
— 未逾期	48,861	-	-	-	48,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36,946	-	-	-	336,946	
總計	629,408	-	-	1,490,242	2,119,650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披露。

** 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倘並無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視為「成疑」。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域管理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群遍及各區，故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管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預測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同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少於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1,665	229,665	4,548	51	595,92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27,177	—	—	—	627,177
衍生金融工具	427,080	629,975	308,764	307,917	1,673,736
租賃負債	—	3,000	—	—	3,000
租賃負債	—	5,394	11,317	11,946	28,657
總計	1,415,922	868,034	324,629	319,914	2,928,499

2022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少於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0,095	29,758	575	230	330,65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95,780	—	—	—	295,780
衍生金融工具	233,006	595,633	130,551	—	959,190
租賃負債	—	971	—	—	971
租賃負債	—	5,541	16,372	13,863	35,776
總計	828,881	631,903	147,498	14,093	1,622,375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與債務淨額的總和計算所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存款。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51,770	950,2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5,929	330,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5,039	577,6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998)	(336,946)
已質押存款	(144,712)	(48,861)
債務淨額	2,431,028	1,472,7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52,790	2,137,982
資本及債務淨額	4,783,818	3,610,752
資產負債比率	51%	41%

4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期後事項需要披露。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5,076	867,3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743	51,3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23,819	918,69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747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43	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9	18,687
流動資產總額	42,219	18,7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8	1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739	—
應付稅項	—	643
	31,797	771
流動資產淨額	10,422	18,0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4,241	936,70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7,72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7,726	—
資產淨額	966,515	936,700
權益		
股本	9,249	9,241
儲備(附註)	957,266	927,459
權益總額	966,515	936,700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及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35,542	32,267	(21,320)	(50,909)	895,580
年內虧損	-	-	-	(7,565)	(7,565)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77,745	-	77,7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7,745	(7,565)	70,180
行使購股權	7,893	(2,244)	-	-	5,64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獎勵安排	-	19,062	-	-	19,062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63,012)	(63,01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43,435	49,085	56,425	(121,486)	927,459
年內溢利	-	-	-	116,282	116,282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13,265	-	13,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265	116,282	129,547
行使購股權	3,482	(955)	-	-	2,52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獎勵安排	-	26,469	-	-	26,469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128,736)	(128,736)
於2023年12月31日	946,917	74,599	69,690	(133,940)	957,266

4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008061